

信息披露

B05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己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0亿元	37,503.15万元	是	否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503.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72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笔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公司上述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公司上述担保没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杨红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0944566J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糖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炒货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商店(含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熟食食品(含半成品类熟食);糕点类熟食(含裱花类熟食);自创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熟食食品、生食熟食食品(含肉制品、生制熟食品)的制售;零售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己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0亿元	37,503.15万元	是
			否

(二)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亿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在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即保证人因该主债权之本金所生的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以该被清偿时确定。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授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能解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良品工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为已报经营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503.15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7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7,0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96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0.00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宏转债”已回售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882,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金宏转债”持有人可将持有的“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93,142股的0.0000%。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13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3.6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0元/股,总股本为486,943,14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宏转债”已回售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882,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4%。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金宏转债”持有人可将持有的“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93,142股的0.0000%。

●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发“金宏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金宏转债”回售价格为19.07元/张,股息率为0.18%。

具体回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2.12元/张调整为12.00元/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常州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息)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寻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57,540,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9,023,800.19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49,197.8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字〔2025〕152017号)。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说明书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程序

(一)投资决策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寻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